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卫生、计生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中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定实施疫病防治规划与办法协调有关部门对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防控体系。组织实施对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检测与控制。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和医疗、采供血、疾病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防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以及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六）负责组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监督执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二）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

作。监督实施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十四) 承担区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医药卫生体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 建立和完善区域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和统计工作；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六)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28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7 个（详情见附表）。

附表：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乐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2	海东市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3	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4	海东市乐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海东市乐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7	海东市乐都区高店卫生院
8	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卫生院
9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岗沟卫生院
10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卫生院

11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中心卫生院
12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中心卫生院
13	海东市乐都区峰堆乡卫生院
14	海东市乐都区城台乡卫生院
15	海东市乐都区下营藏族乡卫生院
16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亲仁卫生院
17	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卫生院
18	海东市乐都区中坝藏族乡卫生院
19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卫生院
20	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中心卫生院
21	海东市乐都区马营乡卫生院
22	海东市乐都区李家乡卫生院
23	海东市乐都区中岭乡卫生院
24	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引胜卫生院
25	海东市乐都区共和乡卫生院
26	海东市乐都区达拉土族乡卫生院
27	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桃红营卫生院

第二部分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58.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801.60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2,656.77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7	1242.17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02.11	10602.1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14.09	614.0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458.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458.37	12458.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9	31.59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58	1,210.5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89.29	889.29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2.43	102.43	
	02	01	综合医院	3,339.24	2,839.24	500.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958.31	958.31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6.00		376.0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402.80	2,402.80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3.00		733.0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0.03	220.03	
		02	卫生监督机构	95.08	95.08	
		03	妇幼保健机构	438.16	438.16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5.32		685.32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37		129.37
	06	01	中医药	74.69		74.69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83.36		83.3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0		57.5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17.53		17.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4.09	614.09	
				12,458.37	9,801.60	2,656.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801.60	9,735.60	6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4.01	9,704.01	
	1	基本工资	7,879.34	7,879.34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0.58	1,210.58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614.09	614.09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0		66.00
	1	办公费	21.60		21.60
	2	印刷费	2.70		2.70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2.70		2.70
	7	邮电费	5.40		5.40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70		2.70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6.20		16.2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9	31.59	
	1	离休费	31.59	31.59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7.27		4.00	13.27		13.27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2,458.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801.60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2,656.77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7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02.11
四、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14.0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458.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458.3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458.37	支 出 总 计	12,458.3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58.37	9,801.60	2,656.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9	31.5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58	1,210.5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89.29	889.29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2.43	102.43					
		02	01 综合医院	3,339.24	2,839.24	500.00				
			02 中医（民族）医院	958.31	958.31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6.00		376.0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402.80	2,402.80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3.00		733.0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0.03	220.03					
			02 卫生监督机构	95.08	95.08					
			03 妇幼保健机构	438.16	438.16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5.32		685.32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37		129.37				
		06	01 中医药	74.69		74.69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83.36		83.3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0		57.5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17.53		17.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4.09	614.0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分类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656.77		2,656.77							
210	02	01	综合医院	500.00		500.00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6.00		376.0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3.00		733.0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5.32		685.32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37		129.37							
	06	01	中医药	74.69		74.69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83.36		83.36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0		57.5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17.53		17.53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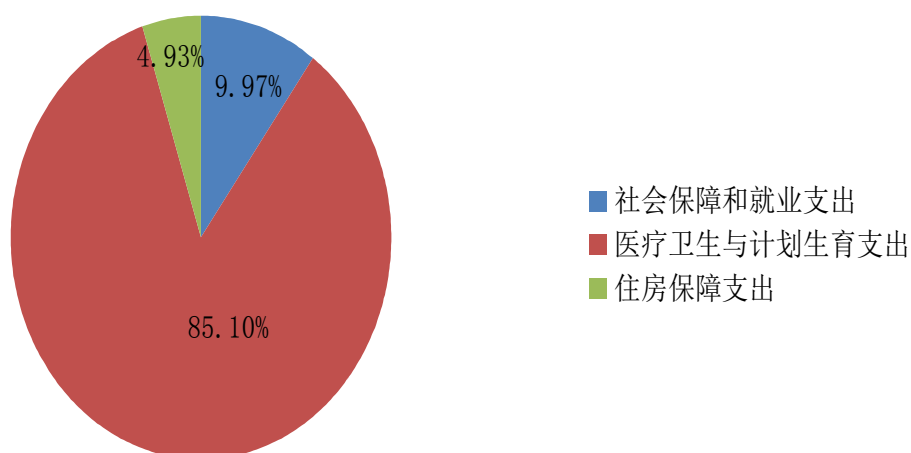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58.37万元，比2017 年增加3423.7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4.15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99.85万元，省专项增加202.91万元，职工养老金支出增加762.62万元，村医工资及退休村医补助增加334.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58.3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242.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060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14.09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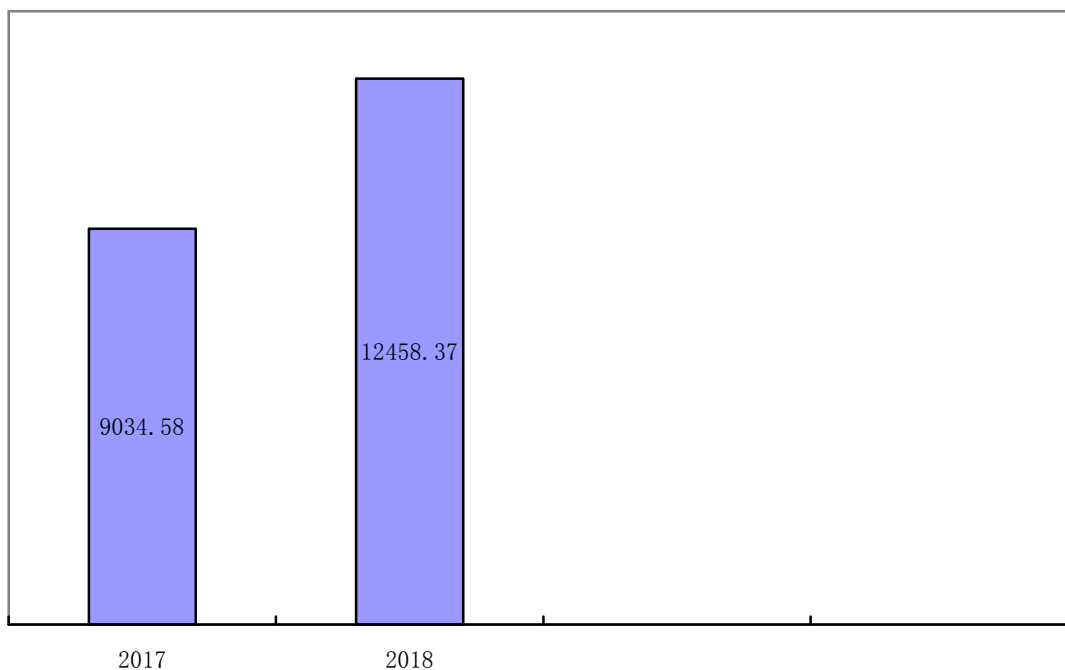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58.37万元,比2017年增加3423.7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4.15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99.85万元,省专项增加202.91万元,职工养老金支出增加762.62万元,村医工资及退休村医补助增加334.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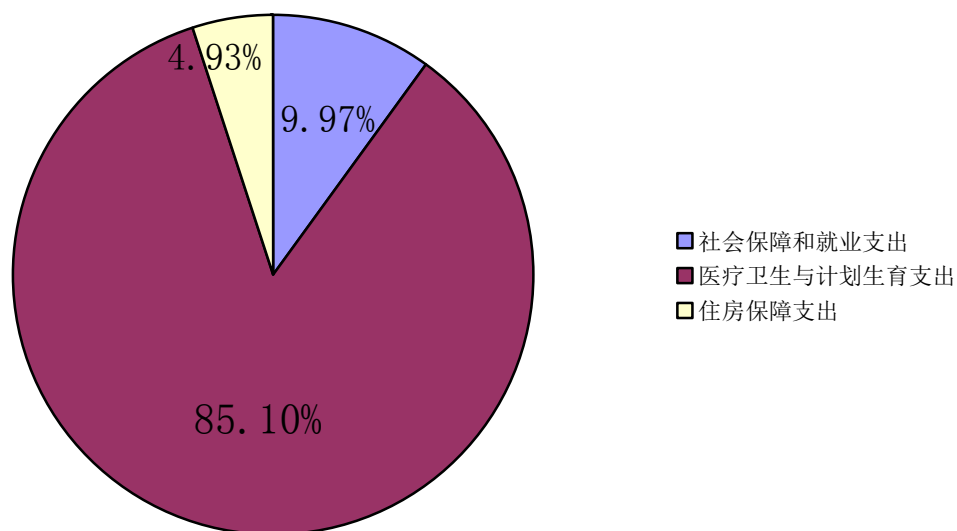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242.17万元,占9.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0602.11万元,占85.1%;住房

保障支出（221类）614.09万元，占4.9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2018年预算数为31.59万元，比2017年增加0.44万元，增长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1210.58万元，比2017年增加762.67万元，增长159%。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018年预算数为889.29万元，比2017年增加0.44万元，增长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01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99项) 2018年预算数为102.43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12.87万元 , 增长14% ;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类) 公立医院 (02款) 综合医院 (01项) 2018年预算数为3339.24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929.44万元 , 增长38.56% ;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类) 公立医院 (02款) 中医 (民族) 医院 (02项) 2018年预算数为958.31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291.73万元 , 增长43.76% ;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类) 公立医院 (02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9项) 2018年预算数为376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374万元 ; 主要是将省专项列入当年预算。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3款) 乡镇卫生院(02项) 2018年预算数为2402.80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321.83万元 , 增长15.46% ;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3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项) 2018年预算数为733万元 , 比2017 年增加220.64万元 , 增长43% ; 主要是村卫生室管理运转及退休村医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类) 公共卫生 (04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项) 2018年预算数为220.03万元 , 比2017 年

增加2.29万元，增长1.0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卫生监督机构（02项）2018年预算数为95.08万元，比2017年减少2.58万元，减少4.64%；主要是人员编制核减。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妇幼保健机构（03项）2018年预算数为438.16万元，比2017年增加31.63万元，增长7.7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项）2018年预算数为685.32万元，比2017年减少272.68万元，减少28%；主要是省专项减少。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项）2018年预算数为129.37万元，2017年未列预算；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中医药（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项）2018年预算数为74.69万元，比2017年减少1.31万元，减少1.7%；主要是省级专项减少。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计划生育服务（17项）2018年预算数为83.36万元；与2017年持平。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57.50万元，比2017年减少1.1万元，减少1.8%；主要是高校就读生源减少。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0款) 食品安全事务(16项) 2018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此款资金为市场监管局的预算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 住房公积金(01项) 2018年预算数为614.09万元, 比2017 年增加99.84万元, 增长19.4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58.37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9735.60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7879.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210.58万元、住房公积金614.0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31.59万元。

公用经费66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21.60万元、印刷费2.70万元、水电费2.70万元、差旅费2.70万元、公务接待费16.20万元、邮电费5.40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0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27万元, 比2017 年减少12.71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27万元, 减少0.23 ;公务接待费4万元, 减少12.39万元。原因公车改革, 车辆运行费用降低,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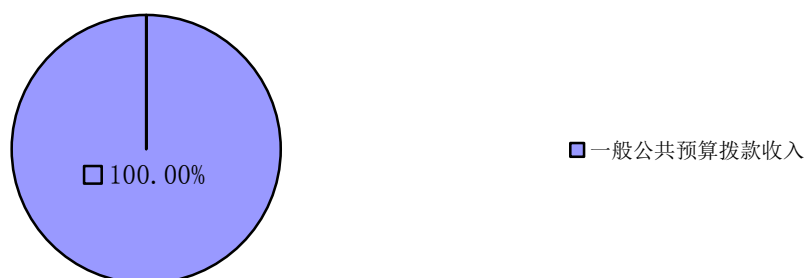
六、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242.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060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14.09万元。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2458.3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收入预算1245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58.3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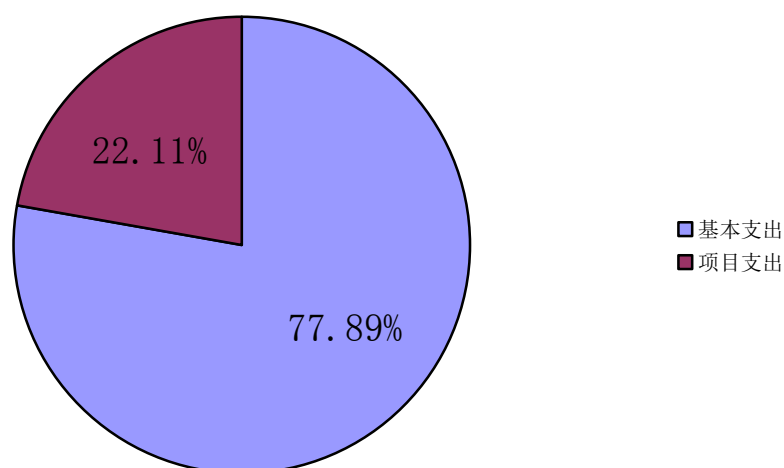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八、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支出预算1245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1.60万元，占77.89%；项目支出2656.77万元，占22.11%。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九、关于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376万元，比2017年增加374万元。主要是本年将省级对公立医改补助纳入预算。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733万元，比2017年增加225.64万元，增长44%。主要是村医补助提标，

增加退休老年村医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项）2018年预算数为685.32万元，比2017年减少272.68万元，减少28%；主要是省专项减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项）2018年预算数为129.37万元，2017年区财政未将省级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列入预算。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中医药（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项）2018年预算数为74.69万元，比2017年减少1.31万元，减少1.7%；主要是省级专项减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0款）食品安全事务（16项）2018年预算数为17.53万。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综合医院（01项）2018年预算500万元。与2017年持平。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计划生育服务（17项）2018年预算83.36万元。与2017年持平。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2018年预算57.5万元。主要是高校就读生源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3.12万元，下降4.54%，主要是公车改革，费用下降。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6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5.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01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99项)：指用于其他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综合医院(01项)：指公立医院人员工资及其日常公用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中医(民族)医院(02项)：指公立医院中医药专属医院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款)乡镇卫生院(02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工资。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

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1项):指反映卫生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卫生监督机构(02项):指反映卫生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妇幼保健机构(03项):指反映卫生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项):指反映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生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公共卫生(04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中医药(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计划生育服务(17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0款）食品安全事务（16项）：指反映用于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